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李秀玲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308 編號：102

引誘施用大麻，無論犯罪地在境內或境外 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重罪

本部重申嚴正執法決心，呼籲國人勿以身試法

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引誘他人施用毒品定有處罰 規定，最重可處 7 年有期徒刑

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「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大麻為我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行為人在網路上教導他人施用大麻，或散布「大麻無害論」而引誘他人施用大麻，可能構成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若引誘未成年人施用大麻，依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二、引誘他人施用大麻，無論犯罪地在境內或境外，均為 我國刑法效力所及範圍，得以追訴究辦

依刑法第 5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，在我國領域外犯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罪者，為我國刑法效力所及，故無論在我國境內或境外，謠傳「大麻無害論」而引誘他人施用大麻者，我國對於此等行為均得以追訴究辦。

三、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將持續嚴加查緝大麻犯罪，務求向上溯源，向下刨根

為壓制大麻持續擴散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已將查緝大麻列為安居緝毒專案之重點工作，務求向上溯源，查緝大麻供應源頭，並向下刨根，挖掘施用大麻黑數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本部重申毒品犯罪係重罪，將全力進行掃蕩，如有以身試法者，必依法從嚴從速偵辦。